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博敏IC封装基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为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加快产业布局，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已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经开区内投资建设博敏封装基板及IC封装载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9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ICBT封装载板及ICBT封装载板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博敏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AR0MHRH5XP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宇
注册资本：伍仟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创新示范区磬湖路1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建设2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大连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借借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发行股份购买北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资产和负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步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各方审批权限和相关部门审批）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事项不予实施。此外，本次交易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热电，证券代码：600719）已于2023年6月21日（星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获得柯桥区政府原则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协商，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获得柯桥区政府原则同意，决定在公司进行国企改革试点。
●关于国企改革的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最终以具体事项公告为准。

近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柯桥区政府《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有关文件，会议原则同意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公司进行国企改革试点。

会议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坚持做强主业与多元发展齐头并进，结合轻纺城股份

公司实际情况，深化治理体系改革，优化经济体制机制，完善企业组织架构，加强企业监督管理，优化产业经营结构，构建大商市场体系，包括市场化重组体系、推动数字市场发展、打造“两融合一”格局、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创新新型管理模式，包括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资本市场运作、建立投融资管理机制；推进市场化经营改革，包括创新运营激励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健全社会化用工机制、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等。具体实施方案由国企改革办牵头，会同国资委（国资办）、轻纺城集团完善后报上级党委审批。公司将根据具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1,053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444.0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在农业银行开立账户并申请开立担保合同项下定期存款(借据),借款2023年6月28日办理展期。

2023年4月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1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33年4月1日,担保金额60,000万元。

(二)本次新增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同意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8YK2N297
3.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0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6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交通运

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工业用包装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洗选及洗煤加工;肥料销售;肥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66,774.64元,总负债为7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8,128,906.74元,净资产为79,718,913.10元,净利润为-449,180.6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含)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有关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和迟延履行义务、保证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不属于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二、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三、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四、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八、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十九、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七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转让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5600万元），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3-016）及其他七家转让方与受让方国信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股权评估价格符合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规定。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江苏苏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苏国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方）、江苏苏业股份有限公司（戊方）、江苏弘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己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庚方）、江苏省农粮集团有限公司（辛方）、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壬方）

交易价格：所持股权的评估价格
支付方式：自有资金
交割日期：标的股权转让评估结果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完成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交易的其他约定、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字〔2023〕第028号），本次采取收益法和市场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4,27,190.94万元作为省信保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七家转让方之评估值。

本公司持有省信保集团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7,882.05万元。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国信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7,882.05万元。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对公司监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齐河)A02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郭天明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监事郭天明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共106名,调整后未获股权激励对象由110.33万份调整为43.2万份。
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后共106名,调整后未获股权激励对象由110.33万份调整为43.2万份。
审议通过: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共106名,调整后未获股权激励对象由110.33万份调整为43.2万份。
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后共106名,调整后未获股权激励对象由110.33万份调整为43.2万份。
审议通过: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